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5月15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更新稿）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224 号）、《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3897 号）；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12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且尚在有效期内。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与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